

Q/BJGC

陕西北极宫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JGC 0014S—2023

金花菌复合代用茶



Q/610000-14781S-2023
有效期至 20260223

2023-02-25 发布

2023-03-01 实施

陕西北极宫茶业有限公司 发 布

Q/BJGC 0014S—2023 《金花菌复合代用茶》 第 1 号修改单

陕西北极宫茶业有限公司 Q/BJGC 0014S—2023 《金花菌复合代用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做出如下修改：

- 标准封面、格式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则进行了修改；
- 修改了工艺。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北极宫茶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陕西北极宫茶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刘翔。

本标准批准人：刘翔。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金花菌复合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花菌复合代用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连翘叶、金银花、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葛根、紫苏、桔梗、茯苓、干姜、甘草、橘皮（陈皮）、甜杏仁为原料，经筛分、粉碎或不粉碎、配料、混合、渥堆、汽蒸、压制或不压制、发花、干燥、包装制成的金花菌复合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5009.176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19618	甘草
GB/T 20452	仁用杏杏仁质量等级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3204	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30383	生姜
DBS14/ 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连翘叶
GH/T 1091	代用茶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根据配方比例的不同，产品可分为金花菌连翘叶复合代用茶、金花菌金银花复合代用茶。

3.1 金花菌连翘叶复合代用茶

金花菌连翘叶复合代用茶是以连翘叶、金银花、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葛根、紫苏、桔梗、茯苓、干姜、甘草、橘皮（陈皮）、甜杏仁为原料，经筛分、粉碎或不粉碎、配料、混合、渥堆、汽蒸、压制或不压制、发花、干燥、包装制成的金花菌连翘叶复合代用茶。

3.2 金花菌金银花复合代用茶

金花菌金银花复合代用茶是以金银花、连翘叶、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葛根、紫苏、桔梗、茯苓、干姜、甘草、橘皮（陈皮）、甜杏仁为原料，经筛分、粉碎或不粉碎、配料、混合、渥堆、汽蒸、压制或不压制、发花、干燥、包装制成的金花菌金银花复合代用茶。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连翘叶：应符合 DBS14/ 001 的规定。

4.1.2 金银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4.1.3 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或GB/T 19506或附录A的规定。

4.1.4 葛根、紫苏、桔梗、茯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4.1.5 干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或 GB/T 30383 的规定。

4.1.6 甘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或 GB/T 19618 的规定。

4.1.7 橘皮（陈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4.1.8 甜杏仁：应符合 GB/T 20452 的规定。

4.1.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呈黄色或金黄色或黄褐色或褐色，冲泡后汤色为淡黄色或黄色或橙黄色或橙红色
滋味、气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冲泡后有纯正菌花香，滋味纯和，无异味
组织形态	呈块状或片状或颗粒状或粉末状，发花较普遍，应干燥、无劣变，无黑霉、白霉、青霉、红霉等杂菌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和污染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g)	≤ 12.0
总灰分/(g/100g)	≤ 12.0
冠突散囊菌/(CFU/g)	≥ 1×10^4
铅（以 Pb 计）/(mg/kg)	≤ 4.9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 SO ₂ 计）/(g/kg)	≤ 0.1
敌敌畏/(mg/kg)	≤ 0.1
乐果/(mg/kg)	≤ 0.05
六六六/(mg/kg)	≤ 0.2
滴滴涕/(mg/kg)	≤ 0.2
三氯杀螨醇/(mg/kg)	≤ 0.01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mg/kg)	≤ 0.1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5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4.5.1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4.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5.3 保证不使用和添加法律、法规、国家部门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规定许可之外的任何物质。

4.6 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限量

4.6.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6.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取适量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及杂质，嗅其气味；取适量被测样品，按标签所述方法冲泡后，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静置2min后，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汤色，并记录结果。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按 GB 5009.3 执行。

5.2.2 总灰分：按 GB 5009.4 执行。

5.2.3 冠突散囊菌：按 GB 4789.15 执行。

5.2.4 铅：按 GB 5009.12 执行。

5.2.5 二氧化硫残留量：按 GB 5009.34 执行。

5.2.6 敌敌畏：按 GB 23200.8 或 GB 23200.113 或 GB/T 5009.20 或 NY/T 761 执行。

5.2.7 乐果：按 GB 23200.113 或 GB/T 5009.145 或 GB/T 20769 或 GB 23200.116 或 NY/T 761 执行。

5.2.8 六六六、滴滴涕：按 GB/T 5009.19 或 GB 23200.113 执行。

5.2.9 三氯杀螨醇：按 GB 23200.113 或 GB/T 5009.176 执行。

5.2.10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按 GB 23200.113 或 GB/T 23204 执行。

5.3 净含量：按 JJF 1070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和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产品为一组批。每批产品由本单位质量检验部门随机抽样进行检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5kg，在每组批中随机抽取300g样品，抽样数量不得少于6个最小包装。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和净含量。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 4.2~4.4 的全部项目。

6.3.2 一般情况下，每年需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3个月以上（包括3个月）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6.4.2 检验项目有不合格项目，可以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标识

7.1.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DBS14/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还应标明，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本产品每日食用量不超过 30g。

7.1.2 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并符合 GB 4806.1 及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产品包装用复合食品袋应符合 GB 4806.7 或 GB 9683 或 GB/T 10004 或 GB/T 28118 或 GB/T 21302 的规定，产品包装用金属罐应符合 GB 4806.9 的规定，产品包装用纸盒应符合 GB 4806.8 的规定，产品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2.2 销售包装应完整、严密、无破损。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注意防雨、防晒、防挤压、防污染，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处，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堆码高度以不倒塌、不压坏外包装及产品为限，仓库应有防鼠、防尘、防潮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在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保质期为5年。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 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质量要求

A.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呈灰黄色或棕黄色
气味、滋味	具有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干燥片状或块状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和污染物

A.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 A.2	
项 目	指 标
水分/%	≤ 14.0